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八件）

公 牘

行政院指令

教育部呈

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廷勳洪斌爲外交部祕書吳潤盧一賢李向濂林子悅徐位何希韶蔣之洵魏楚周詩奇林蟻黃丕傑爲科長岳廷棟曹其誠陳維敏梁文若曹自強徐光華封道生龔彬王纘祖李慕周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通理周明賢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陳錄

行政院長	梁鴻志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施瑾爲內政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任命施文治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梁鴻志

任命潘振霄爲江蘇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任命朱大璋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政 部 長 陳 羣

立法院長 溫宗堯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永劭沈吉達爲科長張鼎治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任命秦冕鈞爲江蘇政育廳廳長此令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公 牘

指令教育部

呈一件

爲呈送教育宗旨實施方針草案

請察核公布由

爲指令事呈悉所擬教育宗旨實施方針草案經於八月十九日提出議政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呈

爲呈請事案查教育宗旨前經職部擬就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公布在案茲復擬就教育宗旨實施方針草案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依法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計呈教育宗旨實施方針草案一份

教育部

印務廳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在實施教育宗旨之際應守下列方針

- 一 大學教育注重純粹科學提高研究對象高等專門教育注重實用科學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我國歷代聖賢之言行以立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培養國民之生活技能以增進其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 三 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本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應使其獨立設置
- 四 社會教育爲學校教育之輔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深知親仁養隣之道並具健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健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卹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五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良母賢妻之特質并圖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 六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其目的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必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服從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 七 中國以農立國推廣農業須由農業教育機關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以謀其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均須以全力圖其推行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半
定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